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，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杜建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、事情认可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